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
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847002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847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卜雪梅（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1847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太港管备【2025】16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消防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2.2 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 88 号

2.3 建设内容：消防工程施工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总投资额 7995.5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 6931.87 万元，设备投资 240 万元，其他费用 823.63 万元，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利用自有建筑 19997.68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74.3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26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及以上【机电安装工程】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本次招标标段合同估算价约474.36万元。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为：

2021年4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为准）的消防工程施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如直接发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其他如分包等可不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8.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8.3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商务品牌酒店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冯波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张雨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 联系人：杨欣瑜 电 话：0512-5666102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能源大厦11楼 联系人：金成佳 电 话：0512-53986657 电子邮箱：271287742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大道88号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消防工程，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2</u> 月 <u>1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二级及以上【机电安装工程】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1. 本次招标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474.36 万元。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为：2021 年 4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为准）的消防工程施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如直接发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其他如分包等可不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u>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答疑、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4743604.49 元</u> 其中： 暂估价： <u>2000.00 元</u> 暂列金额： <u>300000.00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评分业绩；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其他材料： 1.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
--	--	---

		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其他如分包等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综合考评证金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专业承包】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1. 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

		中相应端口。 2. 招标文件中其他保证金缴纳信息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必须从信息库中获取； 3.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必须从信息库中获取； 3.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 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必须从信息库中获取； 3.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58.211.58.96/BidOp

		ening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15 分钟</u> 解密地点：<u>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 名</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同支付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规定执行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2-535122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力、网络、CA、电脑等相关设备设施，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或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人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图纸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3.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4.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

		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5.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为：无。 6.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投标人资料应在系统规定的对应端口上传，无对应端口的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在系统中先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再得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 9. 关于本次投标的文件制作及系统操作问题，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操作手册或咨询新点软件客服 4009980000。 10. 本次投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

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

		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_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_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u>	

		<u>法一、方法二</u>（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5.5%、96%、96.5%、97%、97.5%、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5.5%、96%、96.5%、97%、97.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8%</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
--	--	--

		(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_____阶段抽取。
--	--	---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报价合理性扣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扣分项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扣分项
	总得分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6)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7)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28)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
- （29）投标质量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 （30）不同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出现同一人的；
- （31）投标人名称与盖章（电子盖章）名称不一致的，且没有有效证明材料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
- （33）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导致所必须的澄清、答疑等回复无法进行的。
- （3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品牌酒店工程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江大道 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港管备〔2025〕16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按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本合同涉及造价条款与相关造价文件与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也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都没有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11)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现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其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此类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确定的和施工过程中为施工方便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付费产生的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10%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1-中标下浮率）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3)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4)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5)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 and /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原则上须由发包人

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与造价相关的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至少一套原件)、电子文件一套；3、承包人及监理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得晚于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为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及电子文件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七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实际进度和下月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情况，并将本月实际完成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有误差的需分析原因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③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按规定编写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④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报表。

2、承担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②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③负责施工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安保应由专业人员实施。④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交通通行。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周边小区、商业地块广告宣传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

3、承担文明施工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②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施工围栏、标示标牌、降低噪声、扬尘、夜间照明等指示或防护设施。③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车辆清洗台，生活区应设置化粪池及食堂油水分离池。④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排水排污、环境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2 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及配套文件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②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火灾应急处置、治安防范、防台防汛、交通事故、食品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③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④本项

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单独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

5、承担工程质量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③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 4 间，监理办公室 3 间，造价顾问 1 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8 现场办公室标准)。

7、关于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包括现场管理、生活区管理、资料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无条件执行。

8. 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

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9. 甲供材料、设备：

本项目甲供材料、甲供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交接、验收并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本项目中涉及甲供设备及甲供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具体设备材料规格及数量，承包商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三个月编制“甲供设备/材料到货申请计划表”，提交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委托的涉及本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的管理公司）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业主组织供货商组织生产及供货，计划表中必须注明准确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使用计划等。并就供货商供应的设备材料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由于承包商造成的规格及数量的错误，完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有权利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商妥善保管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并作为竣工资料最终移交业主。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按中标费率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增加费用。

设备及材料到货，承包商需按清单逐件清点，就包装、设备开箱验收、材质、色泽、规格、质量、品牌等进行检查，并移交承包商，清点入库完成后，由承包商、供货商、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四方代表签字确认。

10. 执行样板引路：（详见本合同附件7《总包工程质量样板管理制度》）

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根据设计要求作出基础阶段、主体阶段和装饰阶段中各项工程具体施工顺序、工艺做法、实际使用材料的工程实样，包括重要的部位、关键的节点、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施工完毕后，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为对照标准。发包人对实体样板不予认可则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及深化设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进度延误视为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其余效果和施工功能部分将采用局部工程样板要求执行，经联合验收后成为对照标准。相应选用材料、品牌等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品牌、实物样本、参数为依据，经发包人、监理人联合考察厂家或其他完工现场、提供考察报告合格后，择优使用。（执行样板制度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该部分内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11. 隐蔽工程检查：本项目全部隐蔽验收工程需全程监理参与，并予以拍照留档。

12. 材料订购原则:

承包人每周需递交项目材料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配件），并予以发包人核定，如未采购完成的将同步影响后续月付款进度评估，同时相应材料采购计划需经发包人评定满足周、月施工计划。

若涉及某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配件）承包人未按期订货，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若因此发生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情况，则：竣工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这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或其他请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 21 天/月并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需经主管部门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所有责任由承包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合格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零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进场工人均经过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安全防护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符合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危大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施工防护设施、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设置及其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

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文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

意丢弃。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临时用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临建设施搭设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批。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预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提前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相关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日，承包人应完成开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水、电、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水准点、坐标点等。

7.3.2 开工通知

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即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也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或者其他请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3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现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

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请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上不封顶。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 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中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第(1)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工程变更处理。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

9、所有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4)变更价款中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5)若有无法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的项目，变更价款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共同商定。

2、变更工程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下同)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其他方式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均价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大于 5%时(即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按 5%)，超出部分的材料差价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苏住建建〔2021〕23 号规定的方式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可调价主要材料为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中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根据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也参照上述材料差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建材信息价均价为加权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材料用量为计算依据。施工期间未确认当月材料用量的，结算时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准。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考虑了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总价均包括了为全面实施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2、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

险(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 3、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费(承包人承担的人工费的风险幅度值为 5%)、规费、工程税金等发生变化(上述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4、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和增减清单项目的风险。

除上述约定外,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 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该部份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计量,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描述有差异的, 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 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 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 发包人不予计量。

7、投标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便道状况、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等, 该部分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计量,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价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除外)，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均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确定的原则重新估价。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

(4)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①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

②现场签证；

③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

④设计变更；

⑤发包人指令；

⑥工程量清单偏差(仅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

⑦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标底执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等均按投标时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8) 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条款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9)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 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项目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本项目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周期：①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10%（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②进度款：按月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③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后付至合同价款（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含预付款）；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80%；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85%；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97%；⑦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且审计结束后付清。（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审计，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含预

付款)后暂停付款,审计结束后按相应付款节点支付。若项目涉及审计局复审的以复审结果为审定价,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30%(该费用包含在建安费的10%预付款内);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建安费(不含设计费及设备费)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收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履约担保、合同规定的相关保险合同及保单、民工工资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次及后续款项。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3、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表(进度表)、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等资料。

4、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未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6、关于发票要求:

(1)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 can 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 承包方不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若承包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在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对应发票税金差额。

(4)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仍应开具足额发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不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做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做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做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 (3)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10000 元扣除，上不封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应积极配合造价审计单位对

账，造价审计单位提出对账要求的2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对账确认。若在造价审计单位提出对账要求后6个月内，承包人不配合对账的，或有异议但不提供有效依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认，出具造价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付款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7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15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2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业主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业主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业主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等的，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或被其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

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1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发生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为;

7、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变更及考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2执行。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1、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行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承包人不得主张该款项,否则承担相应价款20%的违约金。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的，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计 5 万元/次，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监理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7)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期限内外及如因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正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材料)按确认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取,均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太仓市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C 座 2206 室

收件人:张宇佳

电话:0512-56661020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1.2 踏勘现场说明: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建筑物水平位置和开挖深度可能会与投标时有所变动、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会与地质报告有偏差或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以上情况须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及额外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和延长工期。主干道到场地的临时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中可能需发生的高压线防护等所有措施费用需纳入相应项目措施费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不再调整。

21.3 本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合格。若中标人获得优质工程奖,招标人不以任何奖励。

21.4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临时用房,须带空调,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21.6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须为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支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另行约定的除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因配合管理费等原因,而导致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发生纠纷或停工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21.7 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内装工程承包人;
- 2)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
- 3) 空调设备及安装人;
- 4) 电力、电信、消防、燃气等工程承包人;
- 5) 土建、安装等室外工程承包人;
- 6)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

21.8 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 3)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其他临时设施和垂直运输;
- 4)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 5)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
- 7)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 8)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 9)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 10)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 11) 负责处理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自开工之日起至业主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包括任何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的任何垃圾)。

12)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13)业主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14)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9 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1.10 招标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污水及雨水排放，投标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21.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2 承包人承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视情况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1.13 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本工程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业主的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额结算。

21.15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21.16 安全：轻伤一人为 1-3 万元违约金，重伤一人为 5-10 万元违约金，死亡一人为 30 万元违约金。

21.17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1.18 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1.19 发包人依据《施工单位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承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
 -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处；
 -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6) 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10)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业主或监

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11)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12)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13)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4)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违约金额为 5000 元/次；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5)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16)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7)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违约金额为 1000 元/人/次/天；

(19)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0)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违约金额为 2000 元/项/次/天；

(21)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22)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天；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3)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

(24) 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25)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26)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台;

(27)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

(28)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人/次;

(29)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处;

(30)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31)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32)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33)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34)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35)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36)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额为 500 元/项/次;

(37)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

(38) 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500 元/构件;

(39)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40)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违约金额为 4000 元/次;

(4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违约金额为 1000 元/

次/人；

(42)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4)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5)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6)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7)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50000 元/次；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8)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处；

(49)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

(50) 以上全部违约金均可累加计算。

21.20 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业主有权指定，价格不调整。若中标人使用本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须提前 45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2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应积极配合造价审计单位对账，造价审计单位提出对账要求的 2 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对账确认。若在造价审计单位提出对账要求后 6 个月内，承包人不配合对账的，或有异议但不提供有效依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认，出具造价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付款依据。

21.2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 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1.24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21.25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规定，以上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 ；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账号： ，也可汇入数字人民币账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0：工程建设廉政卡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 , 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 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 应由发

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急救

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

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0:

工程建设廉政卡（招投标程序监督卡）

填表日期:

招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代理单位名称			
招投标代理人姓名		电话	
参加招投标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部意见:	集团纪检办公室意见:		

填表说明: 参加此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单位, 对本次招投标中出现违反程序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实填写。如有相关问题, 填报后, 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jjbgs@tcgqztzgs.com

附件 1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如有）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一、评分业绩（如有）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十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详见软件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端口提供的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评分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 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或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